

2046 耶穌的家譜和受試探及爭議 - 耶穌的形像 (1) (旋風著)

首先我們在前言中提到，標桿是要模成耶穌的形像，所以我們要知道這形像是什麼？第二，聖經有兩本福音書都說到耶穌的家譜，我們指出主要的不同處及爭議。第三，我們討論耶穌受試探的時間及次序意謂著什麼及爭議，也討論我們會受試探的意義。第四，魔鬼雖選祂餓的時候做了「吩咐石頭變成食物」的試探，耶穌卻不受試探而很清楚的回答，「人活著不是單靠食物」。第五，說到了「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祂看」的試探，有別的經文的確看到了魔鬼這次沒有撒慌，但榮華富貴不能引誘耶穌。第六，我們討論了這試探，「從殿頂跳下去」，魔鬼雖正確的引用了經文，耶穌卻很清楚的告訴牠不要試探主你的神。我們也討論了一個舊約關於當神要人做事時就不再是試探的例子，並討論一個相對於童女生子時間上有爭議性的預言。

1. 前言: 耶穌的形像

我們是要模成耶穌的形像，如羅馬書 8:29 所說：『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模成)他兒子的模樣(形像)，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整本聖經都和耶穌有關，我們大概不可能把耶穌的形像完全講清楚，因神是無限我們是有限，且神有絕對的主權，我們只能瞭解聖靈啓示我們的部份。這會是一系列的分享，談到我們所知道有限的耶穌的形像。

關於耶穌的形像，四福音書講得相當清楚。我們選擇了以路加福音為主而其他三本福音書為輔的分享，因為路加福音明說是按著次序的。『提阿非羅大人哪，…這些事我既從起頭都詳細考察了，就定意要按着次序寫給你，使你知道所學之道都是確實的。』(路加福音 1:1-4)

2. 耶穌的家譜

我們已分享過一些事情，現在從這一個事實開始：『耶穌開頭傳道，年紀約有三十歲。依人看來，他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希里的兒子。』(路加福音 3:23) 我們知道，耶穌因聖靈感孕而生，所以祂只是依人看來是約瑟的兒子。在路加福音 3:23-38 的家譜和馬太福音 1:1-17 的家譜很不相同。在路加福音 3:32 講到『大衛是耶西的兒子，…』之前，兩者基本上是完全相同的，只是馬太福音是從亞伯拉罕說起而已，而路加福音往上直追述到，『…亞當是神的兒子。』(路加福音 3:38) 從大衛到耶穌以後名字的不同，因馬太福音是父系的家譜，而路加福音是講母系的家譜，當然會不同，並不是矛盾的。

所謂在馬太福音中父系的家譜是指耶穌的父親是約瑟，約瑟的父親是雅各，等等直到亞伯拉罕。所謂在路加福音母系的家譜，是從耶穌的母親是從馬利亞算起，這就產生了一個問題，在路加福音的家譜中沒有提到馬利亞啊？而且在路加福音 3:23-24 好像說得很清楚，『…依人看來，他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希里的兒子，希里是瑪塔的兒子，瑪塔

是利未的兒子，…」(路加福音 3:23-24) 那麼約瑟的父親應該是希里啊？要和馬太福音一致，是不是雅各又叫希里啊？如果我們向上追述就會發覺這種說法是不對的，不可能讓馬太福音所述的家譜和路加福音的一致，究意要如何解釋這好像明顯的矛盾啊！這時我們就要看當時的歷史背景，那時的猶太人是以父系為主，父親是代表整個家的，看舊約的家譜描述基本上都是只講男人，所以路加福音 3:23 提到的約瑟是馬利亞一家的代表，也就是說馬利亞的父親是希里，希里的父親是瑪塔，等等。所以在家譜中如馬太福音的家譜提到女性的名字，要特別注意她們的事蹟。

關於家譜還常有的一些疑問，譬如說，我們追述到大衛才說兩者完全相同，為什麼不說到所羅巴伯呢？所羅巴伯不是兩個福音書都提到嗎？如果你追述好幾代就會知道他們是同名但不是一個人，猶太人的習俗是會取同樣名字的，譬如剛才提到瑪塔是利未的兒子，這利未不會是雅各的兒子十二先祖之一的利未。另外常討論的問題是有幾位王為什麼在馬太福音中的家譜沒提到，就是沒有提到亞哈謝，約阿施，亞瑪謝，和約雅敬，聖經沒明說為什麼，我們不會得到唯一的結論的。

3. 耶穌受試探的時間及次序

耶穌受試探的事除了在約翰福音外，在前三本福音書都提到，因前三本福音書有一些同樣的事情，可互相對照，所以稱為對觀福音或符類福音。耶穌受試探是在祂受洗之後，其中在馬可福音只短短的提到。路加福音第 4 章提到三件事的秩序為：(1) 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2) 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他看；(3) 從殿頂跳下去。但馬太福音第四章的秩序為 (1)、(3)、(2)。我們可能會問，是不是聖經錯了？不是，聖經是神所默示的，那麼我們該問是、祂把這明顯的矛盾放在這裏要告訴我們什麼？首先，以受試探這事件發生的秩序來說，路加福音的確按秩序寫的，是在耶穌受洗之後，而且受試探的不只是這三件事，在這次『魔鬼用完了各樣的試探，就暫時離開耶穌。』(路加福音 4:13)

撒但不會放過耶穌的，這從下面的經文就很清楚，『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他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希伯來書 4:15) 我們也會常受試探，因『…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提摩太後書 3:12) 所以基督徒本有苦難，到目前為止，我們至少不像在大陸一樣的受逼迫，神會看我們的反應而做出回應的。常常是慢功出細活，譬如摩西有四十年和保羅約有三年是在曠野。要知道下面這些經文不是空話，『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翰福音 16:33)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哥林多前書 10:13) 人人都有一死，但死的時間還沒到的時候，都是如此。而且好處是在新約時代留給了我們一條悔改的路，就如經文所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翰一書 1:9) 如果有人說沒被受試探過，實在是應該反省，或是受試探自己不知道，或是撒但的差役都覺得你不值得受試探！

4. 吩咐石頭變成食物

『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旦河回來，聖靈將他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探。那些日子沒有吃甚麼，日子滿了，他就餓了。魔鬼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耶穌回答說：「經上記着說：『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路加福音 4:1-4)

在這裏，有人可能會問，這不是聖靈在和魔鬼合作嗎？不是的。聖靈是全知的三位一體的神，祂早就知道魔鬼不會放過耶穌，試探的開始是遲早的事，不如現在就開始。魔鬼很會選時間，在祂肚子餓的時候做這個試探，但祂不受魔鬼說的這試探，因祂真是神的兒子。且人活著雖然要靠食物，不是單靠食物，基督徒必須住在基督裏而靠神的話，就猶如約翰福音 15:5 所說，『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常在我裏面的，我也常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做甚麼。』

5. 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祂看

『魔鬼又領他上了高山，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他看，對他說：「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你若在我面前下拜，這都要歸你。」耶穌說：「經上記着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路加福音 4:5-8)

這次魔鬼沒有撒謊，耶穌也回答的很清楚。的確，『…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約翰一書 5:19) 而『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智慧賜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是真神，也是永生。』(約翰一書 5:20)

6. 從殿頂跳下去

『魔鬼又領他到耶路撒冷去，叫他站在殿頂上，對他說：「你若是神的兒子，可以從這裏跳下去；因為經上記着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耶穌對他說：「經上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路加福音 4:9-12)

魔鬼正確的引用了這經文，『耶和華是我的避難所，你已將至高者當你的居所，禍患必不臨到你，災害也不挨近你的帳棚。因他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他們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詩篇 91:9-12) 『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啟示錄 12:9) 從這裏，我們也看到了撒但對經文是很熟習

的。只是牠說，『你若是神的兒子。』我們說過耶穌知道祂的確是神的兒子，而且祂知道的很清楚，任何這樣的試探註定會失敗。

在舊約的一些經文中，如『這些人雖看見我的榮耀和我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蹟，仍然試探我這十次，不聽從我的話，』(民數記 14:22) 我們看到了『他們再三試探神，惹動以色列的聖者。』(詩篇 78:41) 耶穌一開始就知道不可試探主你的神，祂是真知道，我們也要如此。

當神要人做一些事時，就不再是試探，這點在舊約的這些經文很清楚，『耶和華又曉諭亞哈斯說：「你向耶和華你的神求一個兆頭，或求顯在深處，或求顯在高處。」亞哈斯說：「我不求！我不試探耶和華。」以賽亞說：「大衛家啊，你們當聽！你們使人厭煩豈算小事，還要使我的神厭煩嗎？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必有童女懷孕生子，給他起名叫以馬內利。』(以賽亞書 7:10-14) 亞哈斯是真的在心底不試探神嗎？從以賽亞說的看，他大概是不相信吧！但祂已說了，不管人怎麼說，祂要成就就會一定成就！在新約，這一件事情就証實了，『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說：「必有童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以馬內利」翻出來就是「神與我們同在」。)』(馬太福音 1:22-23)

和這經文相關而通常有爭議的經文是，『到他曉得棄惡擇善的時候，他必吃奶油與蜂蜜。因為在這孩子還不曉得棄惡擇善之先，你所憎惡的那二王之地必致見棄。』(以賽亞書 7:15-16) 亞哈斯王在位的期間有兩種不同的說法，從前 736 年到前 716 年及從前 735 年到前 715 年。不論是那種說法，亞哈斯王在位到耶穌出生時都不到 750 年，750 年前絕對是在耶穌不曉得棄惡擇善之先，所以邏輯上沒問題。爭議是有人以為這經文一定是指耶穌非要出生於亞哈斯王在位時不可，但聖經沒有明白的這樣講！如果我們真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就知道預言的時間通常是不會說定、而且不見得會如我們所想的。

舉一個舊約的例子，『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你的後裔必寄居別人的地，又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他們四百年。』(創世記 15:13) 雅各最開始去埃及時約瑟是宰相，他們沒有被苦待，直到『有不認識約瑟的新王起來，治理埃及，…』(出埃及記 1:8-10) 所以約瑟活著時他們應該沒被苦待，且知『約瑟見埃及王法老的時候年三十歲。…』(創世記 41:46) 雅各去的時候『…饑荒已經二年了，…』(創世記 45:6) 加上前面的七年豐年，所以雅各到埃及的時候是約瑟 30+7+2=39 歲時，而我們知道『…約瑟活了一百一十歲。』(創世記 50:22) 因此他們至少 110-39=71 年沒有被苦待。結論是他們至少在埃及 400+71=471 年。而真實的時間是，『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出埃及記 12:40) 在新約也有這樣的例子，耶穌再來的預言，更沒有說時間呢！